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4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榮郎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榮郎於民國114年7月1日所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7,227,000元、到期日係115年1月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主張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自114年10月10日起出境迄今，有其入出境資料可憑，顯見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，已不在境內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5年2月22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陳明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之時間及經過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人於同年3月16日具狀自陳第三人即受款人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間電話通知相對人業已違約並須清償剩餘債務等事，並於同年月13日至第三人善准儀表商貿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示交付等語，足見聲請人並未持系爭本票向

01 相對人為現實提示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無從對相對人行
02 使追索權利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7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